

总第 23 辑 (2015.1)

中国少年司法

◎ 沈德咏 / 主编 胡云腾 / 副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理论与实务研究】

国家发布办理监护人侵害孩子权益案件最新政策

——激活沉睡28年法律条款、开启未成年人保护历史新起点

【改革与探索】

少年审判三十年的实践与思考

——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为蓝本

【法官论坛】

关于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和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制度的几点思考

【案例评析】

铜山区民政局申请撤销邵某某、王某某监护人资格案

【规范性文件】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域外考察与借鉴】

参加第一届少年司法世界大会报告

【统计分析】

2014年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分析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16年第1辑 (总第23辑)

沈德咏 主编

胡云腾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5 年. 第 1 辑: 总第 23 辑/沈德咏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09 - 1341 - 9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2882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5 年第 1 辑 (总第 23 辑)

主编 沈德咏 副主编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8 千字

印 张 11.5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41 - 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為推進建設中國特色
社會主義法治
制度作出新貢獻

二〇一五年八月 王勝俊



《中国少年司法》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胡云腾

委 员 杜国强 张 明 程新文

李广宇 马 东

孙 力 (北京) 范春明 (天津) 朱良酷 (河北)

刘冀民 (山西) 于雪峰 (内蒙古) 丁仁恕 (辽宁)

王 松 (吉林) 王国新 (黑龙江) 丁寿兴 (上海)

李玉生 (江苏) 宓晓平 (浙江) 石德和 (安徽)

谢开红 (福建) 朱 浔 (江西) 刘玉安 (山东)

田立文 (河南) 鲁志宏 (湖北) 张 兰 (湖南)

陈华杰 (广东) 黄列格 (广西) 刘 诚 (海南)

吕 瑶 (四川) 温 杰 (贵州) 田成有 (云南)

马 方 (西藏) 吴继生 (重庆) 宋龙凌 (陕西)

王 俊 (甘肃) 丁志武 (青海) 马文庆 (宁夏)

王浪涛 (新疆)

执行编辑 岳 琳

特约编辑 宋 莹 (北京) 郝宝利 (天津) 崔雪芹 (河北)
朱永贵 (山西) 米继红 (内蒙古) 赵英东 (辽宁)
罗高鹏 (吉林) 陈国范 (黑龙江) 陈 慧 (上海)
吴万江 (江苏) 郑晓红 (浙江) 张 俊 (安徽)
江振民 (福建) 简贵涛 (江西) 谢 萍 (山东)
韩 轩 (河南) 李治国 (湖北) 钟玺波 (湖南)
莫君早 (广东) 湛永敢 (广西) 郑兰清 (海南)
高 倩 (四川) 石佳宏 (贵州) 孙 杰 (云南)
关 峰 (西藏) 黄赋强 (重庆) 赵学玲 (陕西)
唐建国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许金军 (宁夏)
刘 琼 (新疆)

目 录

【领导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
若干问题的意见》新闻发布稿 胡云腾 (1)

【理论与实务研究】

- 国家发布办理监护人侵害孩子权益案件最新政策
——激活沉睡 28 年法律条款、开启未成年人保护
历史新起点 佟丽华 (4)
-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运行情况研究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2)
- 司法心理学在少年审判中的运用与完善 张亚平 吴艳平 (22)
- 河南省法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司法审查报告
(2009 年~2014 年) (33)

【改革与探索】

- 少年审判三十年的实践与思考
——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为蓝本 王建平 (50)
- 让教育回归家庭：亲职教育制度初探
——以尤溪县家长教育手拉手俱乐部为视角 黄琬燕 (60)
- 法、理、情的融合与升华
——心理学运用于涉少审判之理论与实践探索
..... 上海市普陀法院少年庭调研课题 (73)

【法官论坛】

- 关于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和合适成年人参与
诉讼制度的几点思考 莫君早 (86)
- 让迷途少年无痕回归
——未成年人轻罪封存制度的价值走向 朱锡平 (93)

【案例评析】

- 铜山区民政局申请撤销邵某某、王某某监护人资格案
..... 王 牧 王宇红 高 晶 (108)

【规范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印发《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4年12月18日) (115)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
若干问题的意见》 张颖新 方 芳 (124)
-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试行)
(2015年3月16日) (145)

【域外考察与借鉴】

- 参加第一届少年司法世界大会报告 杨立新 (155)

【统计分析】

- 2014年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分析 (174)

【领导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新闻发布稿

胡云腾*

(2014年12月23日)

各位记者：

大家下午好！保护儿童免受侵害，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必须积极作为，加强协作配合。今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主题是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称《意见》）。下面，我就《意见》的制定背景、原则和主要内容作一介绍：

一、《意见》的制定背景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对儿童工作提出了专门要求。但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仍然时有发生，近来媒体不断报道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特别是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成为当前十分突出的社会问题。对此，中央领导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为依法处理监护侵害行为，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的监护照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得到了全国人大、国务院妇儿工委等多家中央单位的大力支持，制定了本《意见》。《意见》根据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结合未成年人受到家庭监护侵害后发现难、起诉难、审理难、安置难等实际问题，对有关未成年人监护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制定本《意见》，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重要举措。《意见》的公布施行，标志着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的协作配合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的探索向更高层次迈进，对于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产生深远影响。

二、制定《意见》的原则

起草《意见》时，我们注重把握以下原则：

（一）坚持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意见》在各项制度设计方面，都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并尊重未成年人意愿。

（二）坚持制度创新原则。在符合立法精神的前提下，《意见》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了前瞻性的设计，规定了公安机关在紧急情况下的带离制度，民政部门的临时监护制度，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程序和内容，当事人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的程序，以及检察机关全面监督制度等。

（三）坚持撤销监护人资格严谨慎重的原则。《意见》列举了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七种严重情形，并规定当事人在一年内还可以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目的就是尽量减少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数量，尽可能地维护亲情，促使未成年人回归家庭。

（四）坚持部门间衔接配合原则。《意见》明确了公安、民政、检察院、法院各部门的职责和工作衔接方式，建立多部门分工明确、紧密衔接的工作机制。

（五）坚持社会力量参与原则。《意见》在发现报告、调查评估、监护指导、提起诉讼、案件审理、回访考察等方面，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

量共同参与。

三、《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分为五个部分，共44条。

第一部分为“一般规定”，界定了监护侵害行为的内容，规定了四部门的工作原则和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为“报告和处置”，规定了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护侵害行为的举报义务；对公安机关受理举报、出警处置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紧急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将未成年人带离实施侵害行为的监护人。

第三部分为“临时安置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对公安机关带离的未成年人的临时安置工作作出规定，明确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会商制度、调查评估和家庭监护的教育指导等工作。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保全的规定，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申请、受理、执行等作出规定。

第四部分为“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规定了诉讼主体资格、证据材料提供以及管辖法院。其中，根据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列举了四类人员和单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第五部分为“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审理和判后安置”，规定了法院审理程序、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具体情形、指定监护人的要求以及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的条件等。其中，恢复监护人资格的程序设置，目的是为了给父母改过自新的机会；规定法院在没有合适人员和单位的情况下，应当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明确了民政部门的兜底责任。

关爱儿童，就是关爱我们的明天；守护儿童，就是守护我们的未来。借《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发布，我们真诚呼吁，家庭、学校和社会要切实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一切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我们同时呼吁，每一位公民都能增强儿童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自觉与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作斗争，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少年强则国强，为了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拥有更加美好的明天，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

我要向大家通报的情况就这些。谢谢大家。

【理论与实务研究】

国家发布办理监护人侵害孩子权益案件最新政策

——激活沉睡 28 年法律条款、开启未成年人保护历史新起点

佟丽华*

我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已经工作十五年，其中最让我痛心的就是面对孩子在家庭遭受严重伤害案件时的无可奈何。我们不仅多次经手办理类似案件，还从 2008 年起就对媒体公开报道的家庭暴力案件进行梳理和研究，并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4 年发布研究报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本来应该是保护孩子健康成长的，但有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成了伤害者，有时成了恶魔，严重伤害孩子。在我们统计的媒体公开报道的近 700 件案件中，其中孩子被打死的就有 359 件，超过一半；有些孩子多年受到严重伤害，其中贵州 11 岁女孩遭受亲生父亲长达 5 年残忍伤害案件令人心悸，开水烫头、鱼线缝嘴、跪碎玻璃、针扎手指，手段令人发指。更让人苦恼痛心的是，除非孩子被打死打残，否则面对此类丧心病狂的案件却往往无可奈何。

十多年来我在反复通过各种方式呼吁要建立有效的预防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孩子权益案件的制度。其中接受媒体采访可能就不下百次，目前单位还保留着一张 2002 年我接受中国青年报采访时呼吁对严重侵害孩子权益父母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报纸，大小会议的呼吁更是不可计数，以致类似的话自己都感觉说得厌烦。但为了孩子免于家庭暴力和伤害，还是不厌其烦地呼吁。

在四中全会刚刚闭幕、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最高人民法

* 作者单位：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发布了《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我对这项政策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这项政策具有历史性意义，将开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的起点，它标志着沉睡了近30年的法律条款终于要被激活，面对孩子在家庭遭受严重伤害而无可奈何的局面终将结束。立法、政策也好，具体工作也好，都是具体人在做的。不同时期、不同人有不同的关注。我发自内心对推动这项政策出台的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相关人士表示敬意！这项政策比较全面的确立了八项具体制度：

一、公安机关的全面调查制度

以往很多基层公安机关面对类似案件时，除非造成重伤死亡等严重后果要追究刑事责任，否则一般是批评教育了事。而在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事诉讼中，受到家庭因素的影响，取证也非常困难。新的政策规定了公安机关接到涉及监护侵害行为的报案、举报后，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保证办案质量。”公安机关案发时及时全面收集证据将为后续案件处理打下扎实基础。为保障部门之间的有效衔接，政策规定，“公安机关将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护送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案件侦办查处情况说明。”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诉讼中，“有关单位和人员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申请出具有关案件证明材料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提供证明案件事实的基本材料或者书面说明。”

二、公安机关的应急处置制度

在公安机关传统处理类似案件批评教育、治安处罚、刑事立案调查三种处理方式基础上，为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新政策规定了公安机关三种新的应急处理制度：

1. 疑似精神障碍监护人送医制度，政策规定，“对于疑似患有精神障碍的监护人，已实施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未成年人安全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2. 紧急安全安置制度。当前在处理很多案件时，包括南京被饿死的两个女童，最大问题就是孩子没有被带离危险场地，或者继续遭受暴力，或

者继续忍受饥饿。处理类似孩子受到家庭伤害案件时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首先要考虑到孩子的安全。如果孩子存在人身危险，就要及时将孩子带离，先暂时安置到安全场所。新的政策规定，“公安机关在出警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严重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应当将其带离实施监护侵害行为的监护人，就近护送至其他监护人、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未成年人有表达能力的，应当就护送地点征求未成年人意见。”

3. 先行医治制度。当前孩子在家庭受到暴力伤害，办案民警对受到伤害的孩子往往束手无策。新的政策规定，“对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需要医疗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先行送医救治，同时通知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亲属照料，或者通知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后续救助工作。”

由公安机关及时将孩子带离危险场所，该送医的及时送医，该安置的及时安置，有助于有效保障孩子生命健康的基本权利。

三、临时救助制度

以往基层公安机关办理类似案件时，最大顾虑就是如果追究了侵权监护人的责任，那么谁来照顾孩子？由于很多亲属甚至基层民政部门都不愿意照管，为了避免孩子无人照管，公安一般也就是批评教育，这事实上导致了违法者很少受到处罚。新的政策明确规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这一条款尽管简明，但意义重大。它关键是明确了民政部门所属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责任，为司法机关依法办理案件、追究侵权人法律责任解除了后顾之忧。当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以采取家庭寄养、自愿助养、机构代养或者委托政府指定的寄宿学校安置等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照料，也可以在条件成就时将孩子交由其他监护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照料。

四、教育辅导、调查评估和集体会商制度

传统意义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也就是照料孩子，但对孩子遭受监护人伤害的案件如何处理往往缺乏关注。新的政策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三项新的职责：

1. 教育辅导。要充分认识到，政府干预不仅是处罚父母，还包括提供有效服务来消除导致家庭伤害的因素，从而为孩子建设健康友好家庭，政策规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以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对监护人开展监护指导、心理疏导等教育辅导工作，”建议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类似工作。

2. 调查评估。政策规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对未成年人的家庭基本情况、监护情况、监护人悔过情况、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以及未成年人意愿等进行调查评估。监护人接受教育辅导及后续表现情况应当作为调查评估报告的重要内容。”

3. 集体会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与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学校以及未成年人亲属等进行会商，根据案件侦办查处情况说明、调查评估报告和监护人接受教育辅导等情况，并征求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意见，形成会商结论。”经会商认为危险状态已消除，监护人能够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可以领回孩子；经会商认为监护侵害行为属于本意见规定撤销监护人资格情形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最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领域试点人身保护裁定制度，让人振奋的是，新的政策用五个条款全面引入了这一制度。其中在第二十二项规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其他临时照料人可以根据需要，在诉讼前或者诉讼中，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监护人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第二十三条明确了人身保护裁定的法律依据以及48小时做出裁定的制度；第二十四条明确了人身保护裁定的具体内容；第二十五条规定了违反人身保护裁定的法律后果，轻则罚款、拘留，重则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当事人不服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救济措施，可以申请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执行。

六、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

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都规定了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但这一制度被称之为“沉睡的制度”，意思是几乎没有被执行。这次政策用十个具体条款明确规范了这一制度。

第二十七条明确了都哪些单位或个人有权提起诉讼，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所规定监护人基础上，这次增加规定了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学校

等团体和单位有权提起诉讼。关键是，新的政策对“民政部门及其设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单独规定，并在相应条款中给以强调和明确，比如在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监护侵害行为符合本意见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而相关单位和人员没有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建议当地民政部门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希望在没有其他单位或个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民政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够担当责任。

第二十八条规定了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据；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提供证明案件事实的基本材料或者书面说明的义务；第三十条规定了因监护侵害行为公诉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衔接的制度；第三十一条明确了方便未成年人诉讼的案件管辖制度，规定可以在未成年人住所地、监护人住所地或者侵害行为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三十一条还规定了不收取诉讼费用的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了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适用特别程序的制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全面听取各方意见以及引入专业社会工作等制度。

第三十五条明确了法院可以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具体情形，被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1）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2）将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经教育不改的；（3）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六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4）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5）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经公安机关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三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严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学习的；（6）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的；（7）有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规定了撤销监护人资格后谁来担任监护人的问题。其中关键是明确了两点：首先，法院要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来确立新的监护人；其次，没有合适人员和其他单位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由其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这种政府“兜底”的制度同样解除了法院判决此类案件时的后顾之忧。

七、监护人资格恢复制度

这是一个被反复讨论和斟酌的制度。要充分认识到，基于血缘的父母亲情对人的一生是宝贵的，对孩子的成长也是至关重要的。除非万不得已，一般不要撤销监护人资格。我一直强调，撤销监护人资格是最后的不得已的选择。为了体现这种慎重，我在2004年起草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时，加入了撤销前的“中止”制度，也就是暂时中止其监护人资格。同样本着慎重的态度，这次政策通过三个条款，确立了监护人资格的后续恢复制度。

第三十八条明确了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侵害人，自监护人资格被撤销之日起三个月至一年内，可以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第三十九条规定了法院审理恢复监护人资格案件按变更监护关系案件审理的制度以及审理时注意的问题；第四十条规定了可以恢复的制度以及一般不得判决恢复的情形。也就是说，监护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权益，或者情形极其恶劣，比如，监护人性侵害、出卖未成年人的；因监护侵害行为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情形恶劣、屡教不改的，比如，虐待、遗弃未成年人六个月以上、多次遗弃未成年人，并且造成重伤以上严重后果的，一旦父母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原则上父母子女的法律关系就此解除。

八、检察机关的公诉以及法律监督制度

很多人认为，孩子在家庭受到监护人伤害的案件，关键是公安机关、民政部门以及法院，检察机关作用没有那么重要。之所以很多人有这种认识，主要是过去检察机关对这类案件参与和关注不够。南京两个小女孩被饿死的案件中，当地派出所以及街道了解两个女孩面临的生存困境，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我认为检察机关应该履行法律监督职权、追究有关公职人员的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在近些年来类似孩子受到严重伤害、有关职能部门玩忽职守的案件中，很难见到检察机关的声音和作为。新的政策明确了检察机关在监护人侵害被监护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时的三方面具体职责：

(1) 检察院要对公安机关和法院办理监护侵害行为的案件实行法律监督。(2) 监护侵害行为可能构成虐待罪的，公安机关要通报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告诉的，由检察院提起诉讼。(3) 监